

#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佛山市教育局

佛农农〔2025〕21号

##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 开展 2025-2026 年度佛山市校园微农场 建设及技术支持申报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校园农耕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满足我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对于劳动实践教育和校园微农场建设的技术需求，现决定开展 2025-2026 年度佛山市校园微农场建设及技术支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申报主体为佛山区域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 有能满足日常种植（养殖）管护的固定资金来源；

(三) 配有管理及管护人员;

(四) 具备项目可种植(养殖)空间,包括农用地和可用于种植(养殖)的空闲地块、阳台、楼顶等;

(五) 具备适合种植(养殖)基本条件和配备必需的基本设施、农用工具等;

(六) 有开展农业科普活动的工作计划或方案。

## 二、申报程序

(一) 拟开展佛山市校园微农场建设的单位自主申报工作,10月25日前提交申请表,10个工作日内专班完成初步审核。

(二) 专班从申请学校中择优挑选出**20家**校园微农场建设基础条件好,资金和人员有保障的学校,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教育局审核。

(三)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教育局审核确定后,最终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教育局网站同时公布,作为年度佛山市校园农耕文化建设-“校园微农场”建设重点支持对象。

## 三、申报材料

(一) 《佛山市校园农耕文化建设技术支持申请表》;

(二) 学校农业科普活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三) 附件:包括基础设施、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及专业种植(养殖)管护人员信息、规划建设平面图或实景图等。

申报材料纸质件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均需加盖公章。

## 四、材料报送

(一)报送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haodc@fsny.foshan.gov.cn, 或粤政易发送至刘诗华(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报送纸质件:顺丰邮寄至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刘诗华,0757-87218241。

- 附件: 1.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校园农耕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农农[2023]25号)
2. 佛山市校园农耕文化建设-技术支持申请表
3. 佛山市校园农耕文化建设-技术支持申报指引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教育局

2025年10月9日

(市农业农村局:单既亮,87219523;市教育局:邓灿,83322591)